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0-18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议案否决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0年5月6日(周三)下午14:30。

2、现场会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3001号华商传媒中心2号楼13f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召集人: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67,287,5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4216%。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股东2人,代表股份67,281,7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419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5,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4%。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2,685,3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343%。

8、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二〇一九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67,287,5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685,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议案2.00《二〇一九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67,287,5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685,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议案3.00《二〇一九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67,287,5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685,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议案4.00《二〇一九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67,287,5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685,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议案5.00《二〇一九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67,287,5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685,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议案6.00《关于聘请2020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67,287,5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685,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议案7.00《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合同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67,287,5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685,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尹磊　刘蓉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关于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7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泰晶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泰晶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17.90元/股转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泰晶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泰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泰晶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强制赎回导致投资损失。

●如投资者持有的"泰晶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相关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时间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后续发布的《关于实施"泰晶转债"赎回的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94号文核准,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公开发行了21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15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446号文同意,公司21,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泰晶转债",债券代码"113503"。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公司股票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5月6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泰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3.27元/股),已触发"泰晶转债"的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泰晶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对已发行的"泰晶转债"行使提前赎回权,提前赎回全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泰晶转债"。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赎回登记日收市前,"泰晶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17.90元/股转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泰晶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泰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泰晶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强制赎回导致投资损失。

如投资者持有的"泰晶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相关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时间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后续发布的《关于实施"泰晶转债"赎回的公告》。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0-033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名单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公告》、《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OA系统公示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截止公告日,公示时间已超过10天。在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或异议。

2、公司监事会审核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材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2、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20-031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已于2020年4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现临近召开日期,作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5月8日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0年5月8日0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8日09:15至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9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宏远路1号宏远大厦十四楼宏远房地产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1)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

(4)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2020年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为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以下(9)至(13)是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

(9)选任周明轩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10)选任王连莹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11)选任郗国根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12)选任刘勇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3)选任戴炳源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通过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可进行表决。

以下(14)至(16)是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

(14)选任冯炳强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15)选任黄金维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16)选任李穗女士为监事的议案;

以上第(5)、(6)、(7)项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提案披露情况:

提案内容请见公司2020年4月1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19年报相关章节、董事会决议公告、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	√
4.00	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2020年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7.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为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
9.00	选任周明轩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
10.00	选任王连莹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
11.00	选任郗国根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
12.00	选任刘勇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0	选任戴炳源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0	选任冯炳强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
15.00	选任黄金维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
16.00	选任李穗女士为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和信函的方式登记,公司收到齐备的前述登记要件方为登记完成,请股东发送传真或电子邮件后及时与公司电话确认。

《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一,《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登记时间:2020年5月7日09:00-12:00;14:30-17:3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宏远路1号宏远大厦16楼证券事务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玉龙、李艺荣;联系电话/传真:0769-22412655;Email:0573@21cn.com;邮编:523087;收件地点与登记地点相同。

5、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涉及的具体操作说明详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

附件一: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

1.自然人股东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请附上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持有粤宏远A股数:股

委托人持股帐号:;委托人证件/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请在每项提案的"同意、反对、弃权"表决项下单选并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	√			
4.00	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2020年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7.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为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			
9.00	选任周明轩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			
10.00	选任王连莹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			
11.00	选任郗国根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			
12.00	选任刘勇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0	选任戴炳源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0	选任冯炳强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			
15.00	选任黄金维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			
16.00	选任李穗女士为监事的议案	√			

若委托人未对以上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否。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其他组织形式的,应加盖单位印章: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年月日;有效期限: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73

2.投票简称:宏远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09:15,结束时间为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0-031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石油装备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石油装备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28,730,322美元(约合2.04亿人民币);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合同期限:签订日至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各自义务;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 2020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一、交易概述

2020年5月6日,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ZHONGMAN PETROLEUM EQUIPMENT GROUP CO., LTD)与埃及中萨钻井自由区有限责任公司(SINOTHARWA DRILLING COMPANY L.L.C Free Zone,以下简称"中萨钻井公司")签订了石油装备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28,730,322美元(约合2.04亿人民币)。

二、交易对方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中萨钻井自由区有限责任公司(SINOTHARWA DRILLING COMPANY L.L.C Free Zone)

2、注册地址:Block A, kilo 17 Cairo – Suez desert road and Administration building at 16W/6 El Nasr St., New Maadi, Cairo, Egypt.

3、中萨钻井公司由中国石化集团新星石油公司与埃及石油部下属的天然气控股公司(EGAS)及萨瓦石油公司(Tharwa Petroleum Co.)共同出资组建,于2005年9月成立,主要经营业务范围包括:陆上和海上石油天然气钻井、修井、测井、固井、录井和地球物理勘探等工程作业,油气工程技术咨询,油气工程服务所需设备物资储运。

4、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埃及石油装备销售合同

2、合同金额:28,730,322美元(约合2.04亿人民币)

3、结算方式:按照进度以美元进行电汇付款

5、合同签订地点:上海

6、合同签署时间:2020年5月6日

7、合同生效时间: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8、合同期限:签订日至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各自义务

9、支付条款:按照货物交付进程分阶段支付款项,甲方按照合同详细约定的支付周期支付至指定账户。

10、违约责任:

如果由于卖方过错,未能在约定的交货日期后60天内交付全部或部分货物,买方有权不再履行仍未交付的设备权力和义务。同时,卖方应该100%退还买方已经支付的未交付设备的货款和支付与之相关的累计罚款。

11、争议解决方式:如果因本合同产生任何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双方承诺尽最大努力进行真诚的谈判,以在60天内达成谅解以解决此纠纷。 如果无法达成谅解,则应根据迪拜国际商业仲裁区域中心 (CRCICA)的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争端。仲裁应在迪拜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CRCICA)进行。

12、适用法律:阿联酋法律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28,730,322美元(约合2.04亿人民币),合同金额约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4.68%。

中萨钻井公司是公司工程服务领域的客户,公司此前为中萨钻井公司在埃及提供水井钻井服务,公司通过自制钻机提供的优质工程服务获得了中萨钻井公司对公司工程服务及石油装备制造能力的双重认可,此合同的签订体现了公司三个一体化战略的优势及工程、装备制造业务的相互拉动作用。

本次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 2020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合同金额是以美元计价和支付,随着美元汇率的波动,对合同收入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2、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的重大变化可能对合同的最终实际收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0-042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相关事宜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6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9楼。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审议《关于申请2020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8、审议《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审议《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向大邑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宜宾源景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4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其中,议案8属于涉及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0、1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向股东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00	《关于申请2020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
8.00	《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向大邑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宜宾源景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

1、登记时间:2020年5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4:30

2、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9楼

信函登记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9楼成都路桥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9楼

邮 编:610017

传真号码:028-85003588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9楼

2.联系人:李志刚

3.电话:028-85003688

4.传真:028-85003588

5.邮箱:zqb@cdlq.com

6.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委托授权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28

2.投票简称:成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二: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00	《关于申请2020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			
8.00	《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